**OOO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**

**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號** | 第OOO號案 |
| **事件學校** | OO市OO區oo國民小學 |
| 1. **案由說明：**

學校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參考基準，認定甲師有下列情事並經學校校事會議110年7月1日審議通過，並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申請輔導：一、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二、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。三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四、班級經營欠佳及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 |
| 1. **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**

一、專審會於110年11月29日召開會議，審議學校所送甲師調查報告，認甲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惟甲師自110年8月1日起請延長病假，並於111年8月1日復職，擔任中年級自然科教師。二、輔導小组於111年10月28日召開輔導小組行前會議，決議輔導期程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並經112年4月17日專審會審議，通過其結論為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|
| **参、專審會決議：**一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□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□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二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□規避、妨礙或拒絶輔導。□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□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三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四、■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五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 |
|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|